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69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108016967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

(郵戳為憑)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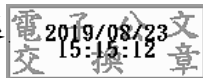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44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8/26



1080004012